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124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4QWCWXQE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124 号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盛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盛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盛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盛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盛昌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盛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盛昌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

张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300080177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娟

黄丽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1389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89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96,334,32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067,924.49 元，募集资金净额 454,266,401.51 元。

截止 2020 年 4 月 7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8,276,974.9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438,682.84 元；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7,675,219.9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1,755.02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1,405,051.48 元，其中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与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为人民币 35,415,624.90 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未收回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该专户仅用于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储存，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20 年 9 月，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443066175013000946300）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注销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签署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6,000.00 万元，另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尚未投入上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8,943.82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已将“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关于“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 年 7 月，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专户仅用于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储存和使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专户仅用于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储存和使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516	55,680,0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443066175013000946300	42,556,401.51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6234410808	196,590,0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3000939634	159,440,000.00	10,740,314.80	活期
	现金管理	---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1608510909	---	603,666.7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2901094510901	---	61,069.9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41013008039806	---	---	已注销
合计		454,266,401.51	111,405,051.48	

注：上述截止日专户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与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为人民币 35,415,624.90 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

截止报告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1608510909 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于 2026 年 4 月已注销。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2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72.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27.7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9,659.00	6,000.00	15.20	5,947.32	99.12	2022/12/31	(29.01)	否	是
2.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注3)	15,944.00	15,944.00	---	6,745.12	42.31	期后已终止(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3)
3.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568.00	611.88	---	611.88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	是	---	19,672.83	44.98	20,248.94	102.9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55.64	4,255.64	---	4,274.44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426.64	46,484.35	60.18	37,827.70		---	(29.01)	-	-
合计		45,426.64	46,484.35	60.18	37,827.70		---	(29.01)	-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客观因素影响，该项目的装修进展、设备购置安装等有所延缓，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因素，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缩减了该项目投资规模。2025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因制造费用偏高、产能未能充分释放等因素影响。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方式为“购置场地”，并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写字楼售价较高且符合公司使用条件的写字楼数量较少，该项目一直未能购置合适的场地，进而导致该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2022 年 6 月 2 日和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但由于市场和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南山区总部联建大厦建设进度不及预期，2026 年 2 月 11 日和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立项较早，自 2019 年末以来，因客观原因导致我国多地停工停产，对公司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点的线下布局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人员招聘及场地租赁均难以按原计划进行，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2022 年 6 月 2 日和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结项，后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1、“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选址四川省巴中市，旨在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并引入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产能，缓解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的状况，避免因产能不足导致订单流失，错失发展良机。该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后续项目建设受客观原因突发影响，装修进展、设备购置安装等有所延缓，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缩减至 6,000.00 万元，继续完成巴中项目一期建筑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和流动资金投入，并变更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优先用于在惠州潼湖进行“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的建设。

2、“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对北京、上海的营销中心进行升级，并在成都、武汉设立新的营销中心，以完善企业销售布局。该项目立项较早，尚未考虑客观原因影响。自 2019 年末以来，因客观原因导致我国多地停工停产，对公司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点的线下布局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人员招聘及场地租赁均难以按原计划进行。考虑到后续客观原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建设，以优先缓解公司生产瓶颈并搭建研发生产协同平台。

3、“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购置研发、运营办公室，改善办公环境，提高企业办公效率，并购置先进研发设备。2022 年，“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变更为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但由于市场和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南山区总部联建大厦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同时，外部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若继续大规模投入总部联建大厦建设，不仅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还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及公司业务经营现状，公司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变更为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并根据新实施方式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变更该项目的实施期限由 2023 年 4 月 15 日变更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和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38,682.84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华盛昌仪器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已达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经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6,000.00 万，截止期末已使用 5,947.32 万元，项目工程款尚未支付完毕。 2、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结项，但该项目未建设完成，后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继续投入项目建设，该项目经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19,672.83 万元，截至期末已使用 20,248.94 万元，尚有资金余额 6.11 万元，后续用于支付该项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 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4,274.44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255.64 万元，二者差额 18.80 万元为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未建设完成，但该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基本使用完毕，待支付款



项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监管，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再行支付。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9,672.83 万元，与实际投入金额 20,248.95 万元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2026 年 4 月，“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公司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后续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来源为金融机构借款与公司自筹资金。

3、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和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的议案》，同意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附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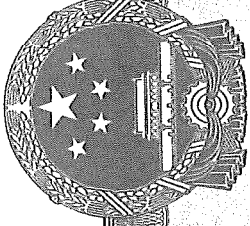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 研发生产项目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国 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19,672.83	44.98	20,248.94	102.9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672.83	44.98	20,248.94	-	-	-	-	-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经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实际结转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672.83 万元。

项目实际结转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672.83 万元。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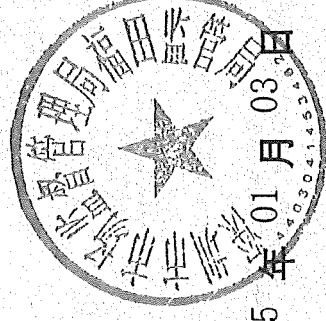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

证书序号:002187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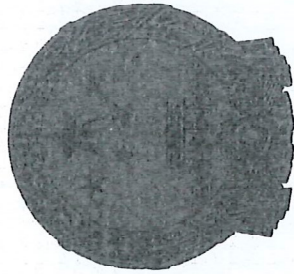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姓名 张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7302248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0801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燕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黄丽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930916554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3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1 月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黄丽娟 110101481389

年 月 日  
/y /m /d